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April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安全理事会转递 2012 年 4 月 19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在大马士革就联合国派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军事观察员的工作安排达成的“《初步谅解书》”及其附件。



《初步谅解书》

联合国监督机制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12年4月19日

导言

1. 安全理事会第2042(2012)号决议重申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和对《宪章》各项原则的坚定承诺。
2. 本协议的目的是为拟定有关先遣队和所部署的联合国监督机制的议定书提供依据，以便监督和支持所有各方停止一切形式的武装暴力，以及执行特使的六点计划(得到安全理事会第2042(2012)号决议的认可)。本协议确定了有关先遣队以及有待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授权后有效部署的联合国监督机制的有关事项、职责和必要程序。
3. 本协议须符合安全理事会一切有关决议、并且无损示范《特派团地位协定》和将与政府缔结的关于联合国监督机制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地位问题的协议。据理解，在达成后一项协议之前，应实施示范《特派团地位协定》。

A. 基本假设

4. 根据特使的六点计划和特使同叙利亚当局之间的换函，提出下列假设。
5. 截至4月10日，叙利亚政府已采取行动：
 - (a) 停止把部队调往居民中心；
 - (b) 停止在居民中心使用一切重武器；
 - (c) 开始撤出在居民中心和周围地区集结的军队。

B. 各方的任务和职责

B1. 叙利亚政府的任务和职责

6. 截至2012年4月12日：
 - (a) 停止一切形式的武装暴力；

(b) 所有叙利亚军队完成在居民中心和周围地区的军事集结和重武器撤离工作，并返回其军营或临时部署地。

(c) 其他职责产生于根据任务授权提出的六点计划；

(d) 首席军事观察员与各方商定的任何其他任务/活动。

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保证做到下列各项：

(a) 通过其警察署和执法机构，以符合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的方式，维持安全和法律秩序；

(b) 无论首席军事观察员何时何地提出要求，均须确保所有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参谋、联合国国际工作人员、本国工作人员和联合国房舍、财产和基础设施的安全保障，但不得妨碍先遣队和部署后的联合国监督机制所有人员的行动自由；

(c) 根据大会第 46/182 号决议规定的指导原则，让人道主义人员充分和不受阻碍地接触所有需要援助的人群。

8. 关于联合国监督机制利用航空资产的问题将在稍后一个日期讨论和商定。

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允许联合国人员畅通无阻地进入先遣队和部署后的联合国监督机构根据其任务和授权认为有关的任何设施、地点，以及接触任何个人或团体。

1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为签发落地签证和加快发放跨界文件提供便利，让联合国人员和设备入境，将把人员姓名及设备名称和性质通报叙利亚当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还应根据叙利亚法律，允许首席军事观察员界定的联合国军事观察员为执行其授权任务需要配备的一切监督、安保、通信和防护装备及时入境，例如：

(a) 装甲车；

(b) 个人防护装备(头盔和防弹片背心)；

(c) 导航系统；

(d) 执行任务所需的信息技术和通信设备；

(e) 急救包。

11. 叙利亚军队的行动要求：

(a) 叙利亚军队完成在居民中心和周围地区的集结和重武器撤离工作；

(b) 实施克制，停止对居民中心和周围地区的行动部署和调动；

(c) 停止一切形式的武装暴力；

(d) 所有叙利亚军队撤出在居民中心和周围地区的军事集结和重武器，并返回其军营或临时部署地；

(e) 同各方商定的任何其他任务/活动。

12. 叙利亚武装部队可继续维持如港口、机场、公路、精炼厂等战略资产和设施的安全。

B2. 有待特使与反对派武装团体和相关人员确认的与其有关的任务和职责

13. 截至 2012 年 4 月 12 日：

(a) 全面停止战斗，并持续停止一切形式的武装暴力；

(b) 源于六点计划的其他职责；

(c) 首席军事观察员与各方商定的任何其他任务或活动。

14. 反对派武装团体和相关人员应确保做到：

(a) 在反对派武装团体和相关人员存在的地区，按照首席军事观察员要求的时间和地点，不得使所有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参谋、联合国国际和本国工作人员以及联合国房地、财产和基础设施的安全受到任何威胁，同时不妨碍先遣队和部署后的联合国监督机制所有人员的行动自由；

(b) 在反对派武装团体和相关人员存在的所有地区自由行动；

(c) 让人道主义人员充分和不受阻碍地接触所有需要援助的民众。

15. 反对派武装团体和相关人员应允许联合国人员不受阻碍地接触先遣队和部署后的联合国监督机制所感兴趣的任何设施、地点、个人或团体。

16. 对反对派武装团体和相关人员的行动要求：

(a) 停止一切侵犯叙利亚军队编队、基地、车队和基础设施的行为；

(b) 停止一切侵犯政府机构、建筑、基础设施以及私人和公共财产的行为，且不得妨碍公共服务的恢复；

(c) 承诺依照叙利亚法律停止一切非法活动，包括暗杀、绑架或破坏他人财产的行为；将所有通过暴力盗取的公共和私人财产还给合法所有人；

(d) 不训练、不重新武装、重新集结或改组军事编队；

(e) 停止公开或私下展示武器；

(f) 承诺依照叙利亚法律不开展或不进行设置检查点、开展巡逻或维持治安等活动；

(g) 允许所有受影响的人安全返回其居住地。

C. 联合国监督机制

17. 在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监督团部署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之后，将对各方停止一切形式暴力以及执行特使六点计划的情况进行监测和支持。联合国监督机制将根据安全理事会确定的任务规定开展活动，并酌情与叙利亚当局进行协调。

18. 在无损示范《特派团地位协定》及将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就监督机制在该国境内的地位问题达成协议的条件下，各方应尊重先遣队和监督机制的下列权利：

(a) 开展规定的活动；

(b) 独立和公正地观察、确立和评估当地事实和状况；

(c) 与所有相关方联络和接触；

(d) 根据任务规定在该国全境自由通行，但被占领的戈兰除外；

(e) 在开展行动时不受恐吓或骚扰，其安全保障不受威胁，联合国房地和设施的不可侵犯性不受威胁；

(f) 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任何个人、个人团体、机关或机构进行自由和保密的互动，而不受骚扰或报复的威胁；

(g) 保证联合国人员之间及其与联合国总部之间的通讯畅通无阻。

19. 实际上，联合国监督机制将由部署到全国的中央总部和地区总部各队部组成。该机制将拥有支助服务和允许其开展业务的推进手段。

D. 联合国监督机制人员的义务

20. 除了示范《特派团地位协定》及将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就监督机制在该国境内的地位问题达成的协议中所提权利、设施、特权和豁免之外，先遣队、监督机制及其人员应享有《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规定的特权与豁免。特别是，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应享有《公约》第6条规定的特派专家地位。

21. 在安全理事会授权框架内，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经酌情通知叙利亚政府或与其协调，还拥有下列行动自由：

(a) 通行或行动自由，以便开展任务，支持任务规定；

- (b) 任何时间徒步或乘车开展任何类别的授权行动的自由；
- (c) 为联合国人员提供运输和医疗后送服务的自由；
- (d) 为调查暴力行为而拍摄军事单位和军事装备照片的自由；
- (e) 依照任务规定在叙利亚政府军事阵地附近和武装反对派所在地停车和(或)逗留的自由；
- (f) 使用技术设备监测遵守停火、六点计划、《初步谅解书》和任何随后协定的情况的自由(全球定位系统、通信、摄影)；
- (g) 在居民中心内设置临时观察哨的自由；
- (h) 对接近居民中心的军车车队进行监测的自由；
- (i) 在执行规定任务方面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红新月会协调，出入拘留中心和医疗中心的自由；
- (j) 对任何可能的违规行为进行调查的自由。

22. 任何一方采取任何行动阻碍先遣队或联合国监督机制执行规定任务，均属违规行为。

E. 联络协调和解决争议

23. 在每个队部，每周或视情况需要举行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小组、地方政府代表、当地反对派领导人和(或)活动分子及其他民间社会代表参加的联络论坛，以澄清各种关切问题。

24. 首席军事观察员将定期会晤叙利亚政府高级对话者和反对派人士。

F. 协调和通知程序

25. 一般情况下，将由联合国首席军事观察员与各方协商确定具体协调和通知方式。如不能在合理时间内达成协议，首席军事观察员将做出临时裁定，该裁定在达成协议前一直有效。

26. 首席军事观察员将与叙利亚政府当局和反对派武装团体及相关人员协调，在通过协议后 20 天内，列出所有相关地理信息，在联合国地图上明确标出居民中心和与此项任务有关的其他地点。这张地图将通报给安全理事会。

27. 首席军事观察员将与叙利亚政府当局和反对派武装团体及相关人员协调，列出所有相关信息，明确指出在冲突中使用的重武器/武器系统(见附件 1)。

28. 叙利亚政府和反对派武装团体及相关实体将通过联络渠道，书面通知联合国监督机制它们就哪些活动请求展开协调。联合国监督机制将最多在 3 天内以书面形式确认收到这些请求。
29. 如指称发生了违反规定的事件，先遣队和所部署的联合国监督机制将调查违反情况，并书面通知违规方，说明需要采取的纠正措施。
30. 一切争议、误解和澄清请求均应立即提请在具体地区实地部署的高级军事观察员注意。如需要进一步协商，应将相关事宜立即提请首席军事观察员注意。
31. 本《初步谅解书》的目的是为达成一项议定书提供基础，该议定书将附有一份关于违反情况和商定定义的说明性清单，但须符合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且不妨碍示范《特派团地位协定》和将与政府缔结的关于联合国监督机制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地位问题的协议。

附件

联合国监督机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用语的定义：

1. **叙利亚军队：**系指国家军事力量，包括陆军、空军和空中防御部队、海军(包括海军陆战队)、国内治安部队和增援部队(包括后备部队、人民军部队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在必要时建立的其他部队)。
2. **军营：**系指容纳、训练或驻有叙利亚军事部队和编队以及安全部队的常设军事设施。
3. **重武器：**系指个人或团体(组)操作的 14.5 毫米以上口径的所有武器。包括但不限于火炮、坦克、迫击炮、火箭榴弹、反坦克武器和防空武器系统。如果装甲运兵车上安装的 7.62 毫米口径以上武器失去功能，则这些车辆不被视为重武器。
4. **军队集结：**系指为战术或行动目的在军营以外部署的连级以上军队单位或编队。
5. **执法部队：**系指根据内政部授权，通过警务活动维持治安和秩序的部队。他们通常携带小武器、着制服，且可能乘坐装甲运兵车。
6. **警察部队：**系指开展警务活动，包括社区警务、安全巡逻和侦查任务的政府部队。这些人员穿着制服、持有政府签发的身份证，可能携带随身武器或小武器。
7. **撤出居民中心及周围地区：**系指将在居民中心及周围地区临时部署的集结部队撤回到离这些居民中心周边至少 2-3 公里以外的军营或临时部署地点。这不适用于城镇中业已存在并被视为这些部队或编队的常设地点的军营。
8. **居民中心：**系指地理区域，其中有若干人口居住在行政边界和行政分配明确界定的地区之内，包括村庄和城镇。